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海通并购（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并购资本”）、国泰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上海益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尊承亨裕财富传承信托 168 号）、上海浦益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并购私募投资基金三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并购基金三期”或“合伙企业”）。上海并购基金三期规模 8.3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认缴 4,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4.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二、进展情况

（一）上海并购基金三期变化情况

上海并购基金三期发生了原合伙人退出、原合伙人变更认缴出资及新增合伙人事宜，上海并购基金三期规模由 8.3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9 亿元人民币，首期出资额 4.5 亿元人民币已募集完成，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了《上海并购私募投资基金三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原有限合伙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尊承亨裕财富传承信托 168 号）（认缴 4,000 万元）已退出本合伙企业，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上海并购基金三期出资额由 5,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有限合伙人上海大零号湾扬帆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上海并购基金三期出资额 7,000 万元人民币、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缴上海并购基金三期出资额 6,000 万元人民币；除上述以外，其他合伙人的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现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海通并购（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11
2	国泰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	32.22
3	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	26,000.00	28.89
4	上海益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56
5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33
6	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6.67
7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44
8	上海浦益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3.33
9	上海大零号湾扬帆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000.00	7.78
10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6.67
合计		90000.00	100.00

（二）新增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 上海大零号湾扬帆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K1DBR4X7

成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出资额：150,0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40 号 B 幢 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大零号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情况：上海大零号湾扬帆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闵行金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99.9933
2	上海大零号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67
合计		150,010	100.00

2.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922668M

成立时间：1992 年 9 月 25 日

出资额：327,107.5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紫峰大厦 30 层

法定代表人：高晓俊

经营范围：1、资金信托；2、动产信托；3、不动产信托；4、有价证券信托；5、其它财产或财产权信托；6、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7、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8、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9、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10、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11、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12、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3、从事同业拆借；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外资比例低于 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情况：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734.53	50.67
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65,421.51	20.00
3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421.51	20.00
4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5.50
5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12,530.00	3.83
合计		327,107.55	100.00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变化

1. **管理费：**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支付的管理费费率为各合伙人实缴出资的 2%/年；退出期内合伙企业支付的管理费费率为尚未完全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的 1.95%/年。

2. **收益分配机制：**合伙企业的非项目处置收益（如有）在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后如有剩余，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具体的分配方案。若合伙企业有项目处置收益，则项目处置收益按项目退出时点进行分配，最长不应超过项目全部退出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合伙企业的项目处置收益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第一轮分配：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各合伙人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在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第二轮分配：如有剩余，则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根据本第（2）项约定累计分配金额等于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从其每一期实缴出资到账日（含当日）起至该等实缴出资按照上述第（1）项分配给该合伙人之日（不含当日）止获得每年百分之六（6%）的单利（税前）计算所得的收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

(3) 第三轮分配：经过前述分配后，如有剩余，则该等剩余部分的 80%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剩余 20%作为业绩报酬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本次合伙协议中管理费及收益分配机制的调整不涉及公司出资金额、认缴比例、风险承担方式及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不影响公司前期决策依据及预期投资收益，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上海并购基金三期备案情况

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海通并购（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上海并购基金三期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1. 基金名称：上海并购私募投资基金三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管理人名称：海通并购（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备案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5. 备案编码：SBKX08

特此公告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